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2年度收文字號第0091號
日期112.3.31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顏美惠

電話：(06)2991111#1539

電子信箱：miffee@tainan.gov.tw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號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18485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政府112年度第1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公告1份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112年度第1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公告1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暨臺南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要點辦理。
- 二、請各機關單位代為張貼公告或轉告所屬機構，以供有意投標者知悉。
- 三、請本府所屬地政事務所、麻豆區公所、永康區公所，將投標訊息及相關資料發布於貴所網頁供民眾瀏覽知悉。連結路徑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 (<http://land.tainan.gov.tw>) /土地開發專區/開發區土地標售專區/土地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臺南市政府112年度第1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112.04.12開標)」。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

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下營區農會、六甲區農會、白河區農會、東山區農會、官田區農會、後壁區農會、柳營區農會、新營區農會、善化區農會、鹽水區農會、大內區農會、山上區農會、仁德區農會、玉井區農會、永康區農會、左鎮區農會、南化區農會、新化區農會、新市區農會、楠西區農會、龍崎區農會、歸仁區農會、關廟區農會、七股區農會、北門區農會、安定區農會、西港區農會、佳里區農會、麻豆區農會、將軍區農會、學甲區農會、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營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官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永康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南科技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安平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麻豆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柳營科技環保園區廠商協進會、永康科技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新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南市中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南市佳里工業區管理會、社團法人臺南市保安工業區管理會、臺南市亞太工業區發展協會、和順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總頭寮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山上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仁德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新市工業區管理發展協會、後壁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新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灣裡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副本：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184858A號
附件：



主旨：臺南市政府112年度第1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暨臺南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要點。

公告事項：

一、標售土地座落、地段、地號、面積、每平方公尺標售底價及應繳納押標金等，詳如投標須知(標售清冊)。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民國112年04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小禮堂(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

三、領取投標單、時間、地點：自民國112年03月01日起至112年04月11日止，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西側)索取，或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土地開發專區/開發區土地標售專區/土地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自行下載，專線電話：06-2982794(市地重劃科)，網址：<http://land.tainan.gov.tw/>。

四、郵寄投標單請於開標前一日以掛號寄達「臺南成功路郵局第239號郵政信箱」。

五、本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得標價額繳款方式皆依「臺南市政府112年度第1次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辦理，繳款辦法如後列：

(一)得標人應於112年5月12日(星期五)以前繳納得標總價百分之二十(第一期)地價款(含已繳押標金)。

(二)得標人應於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以前繳清得標總價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地價款。

(三)地價款全部繳清後本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供得標人自行辦理移轉登記，不按前述期限繳清者，依投標須知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抵費地標售登記由得標人指定之地政士辦理，其登記規費及代書費概由得標人負擔。

七、土地得標價格之分算由本局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計算之，做為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依據，得標人不得異議。

八、各宗地之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自行查明，而地籍狀況部分，請自行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查詢，另地上物使用情況除特殊情況本局另有註明外，各筆土地一律按現況點交。

九、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另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投標單。

十、本公告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臺南市政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